（上接B437版）

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聚焦AMOLED业务，所处的新型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也是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全球产业整体规模已超千亿美元。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市场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9.2亿片，同比增长4.7%。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AMOLED面板手机市场渗透率已超过50%，并将持续提升；到2032年，预计IT产品AMOLED面板出货年复合增长率达25%，车载显示AMOLED面板出货年复合增长率达30%。

显示面板生产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大、项目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产线在发展初期普遍因单位成本较高、规模效应未能充分释放而面临阶段性经营的挑战。所以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全行业及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扩大先进的资产规模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1、2025年度，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复苏，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AMOLED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OLED面板整体需求温和增长，产业发展趋势逐渐清晰，国产厂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保持向上趋势。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2%。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受阶段性成本费用投入影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2、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2025年发生费用化研发投入10.39亿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精益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成本控制及降本措施的落地，通过产能及良率提升、物料二元化等一系列措施，对销售成本进行控制，加强经营性现金流出的管控；结合零基预算等管理机制，降本节支；建立维信诺内部有效联动的资金计划管理机制，进行资源统筹，确保经营活动资金收支有效匹配。

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制定战略性产品规划、建立前瞻性的技术储备、规范化的内部运作机制、成立产品管理平台和成本规划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应对整体市场格局变化。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经营，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核心价值，基于大质量管理理念搭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经营全过程质量管理革新，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持续强化创新，加速成果转化。AMOLED行业仍处于技术引领期，公司将深化ViP、Micro-LED等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加速创新技术的规模化商用，加快8.6代线产线建设，扩大高端产能；拓展IT显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智能眼镜等AIBI时代下的显示创新场景，推动显示技术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开辟新航路，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加速市场成果转化。

凭借技术和量产的领先能力，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协同终端客户完成产品上市应用，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与品牌客户的黏性和客户稳定性；培育潜在战略客户和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客户。参考LCD历史发展情况，未来随着OLED产能加速释放、终端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以及供应链本地化程度加深将改善生产成本，行业盈利能力可以得到明显改善。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19号文。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推进，防范理财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的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亿元。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控制投资风险，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推进，防范理财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政策、流动性、信用、操作、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的收益不及预期。

2、应对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防范风险；

（2）专项制度：公司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决策权限、日常管理和监督、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3）风险跟踪：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以自己的名义设立相关资金账户进行委托理财，不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4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4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评估价格约15亿元的自有机器设备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954136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101-8 单元

5、法定代表人：祁彬

6、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06月 19 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95.00%，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04,155.79万元；总负债310,410.75万元；净资产93,745.04万元；营业收入25,208.74万元；利润总额14,489.24万元；净利润10,867.4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11、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9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

租赁物为国电光电厂区内设备一台，租赁物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49,620,208.30元。

2、租赁期限

本租赁附表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2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3、融资额

融资额为租赁物购买总价扣除首付租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

4、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由特别条款下约定的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合同生效

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不可撤销的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已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为承租方向贵公司提供以下保证担保：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方因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应偿还的租金总额、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返还财产责任等；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及相贵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方应付费用。

2、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签发之日起至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个日历年。

3、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贵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我公司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影响，我公司保证责任亦不因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的无效而解除或减免。

4、当承租方发生任何迟延履行债务情况时，贵公司可直接向我公司索偿。我公司在按贵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保证责任，代承租方偿还全部债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与苏州园恒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96.00%股份。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把控，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及其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反担保。

八、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260,687.01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8,885.3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 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 1,484,485.3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5年5月	售后回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0,458,814.34
2025年6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7,165,013.45
2025年7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06,757,589.82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6,985,975.61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26,441,002.23
2025年7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9,385,756.58
2025年10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4,791,809.99
2025年12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817,607.52
2026年1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6,562,060.86
2026年2月	售后回租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3,687,795.16
2026年3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9,196,474.60
本次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9,620,208.30
合计			2,606,870,108.46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委冕东女士、林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5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总经理相关工作。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9亿元。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71.11亿元；负债总额401.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68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37,46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8,835.20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216,639.6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148.8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7,139.12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267,287.92万元。

由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经与公证天业沟通磋商，在原有审计范围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年度审计酬金商定为人民币2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40万元），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该类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情况，对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锌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10、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审议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及担保额调剂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4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3,17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19号文。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评估价格约15.1亿元的自有机器设备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